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